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子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5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总院”）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关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44009410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有效期：三年

广药总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本公司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该公司所得税。本次广药总院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